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分红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创意资本”）15%股权，根据海通创意资本股东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可分得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25 万元。

2020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上述现金红利 225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.93%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本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。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需以经审计数为准。

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